

##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咎圣达、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综艺投资”）通知，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咎圣达	否	93,000,000	2015-11-16	2018-11-22	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68.89%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	否	17,500,000	2018-07-20	2018-11-22	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17.68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咎圣达持有公司股份135,000,000股，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15%；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,000,000股，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5%；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，咎圣达所持有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41,999,900股，占咎圣达所持公司股份的31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3%，综艺投资所持有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60,300,000股，占综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60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2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4日